

種風險轉移機制(risk transfer mechanism)。通過繳納**保險費**(或「保費」)，把個人的潛在財務損失轉移給保險人。

基本的好處是，在各種不同的投保事件中，當災害發生時，保險可以為被保險人提供財務補償。在商業方面，它能使商家倖免由於嚴重的火災、沉重的法律責任等情況而造成的巨大損失。從個人角度來看，金錢(人壽保險)會在悲劇來臨或其他有需要的時候給人帶來極大幫助。

(b) **輔助功能／好處(ancillary functions/benefits)**：保險透過多種不同途徑，直接或間接地為社會作貢獻，這些包括：

- (i) 就業：正當香港人對失業數字日漸關心時，值得緊記的是，保險業對於吸納本地勞動力有重要的影響；
- (ii) 金融服務：自從香港製造業相對萎縮以來，金融服務業便在本本地經濟中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保險業正是金融服務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 (iii) 損失防範和損失降低(統稱『損失控制』)：保險的實務包括，首先進行與**風險管理**(見以上 1.1.3(b))有關的各種調查及勘察。之後，再提出改良風險的要求(即接受投保的條件)或/和建議。這樣，最後我們可能可以說，火災、意外及其他我們不希望發生的事情出現的機會減低了；
- (iv) 儲蓄／投資：保險(尤其是人壽保險)為我們提供一條方便而有效的途徑來保障自己的將來。隨著在 2000 年推出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險產品在為老年人及家庭悲劇受害人提供福利方面的作用是顯著的；
- (v) 經濟增長／發展：顯而易見，若沒有保險的保障(大多數的情況下，沒有保險的保障，銀行不會提供資金)，幾乎沒有人會冒險把資金投放在高成本的項目上。因此，從橋樑到房屋建設以及其他許多不同的項目，部分都是由於保險的作用，才使它們得到激勵和落實。

- 0 - 0 - 0 -